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保费与保险方案**

**学校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堂有三间，每间1400元/年；小卖部2间，每间700元/间。**

**二、理赔标准、权利、义务**

**1、校园食品卫生责任保险保费标准：**

(1)校内食品店的保费标准及保险限额:

|  |  |  |
| --- | --- | --- |
| 学生人数（S） | 保险费 | 保险限额 |
| S≤500 | 350元/铺 | 累计赔偿限额4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万元。 |
| 500<S≤1000 | 700元/铺 |
| 1000<S≤1500 | 850元/铺 |
| 1500<S≤2000 | 1000元/铺 |
| 2000<S≤2500 | 1200元/铺 |
| 2500<S≤3000 | 1500元/铺 |
| 3000<S≤4000 | 2000元/铺 |
| S>4000 | 2500元/铺 |

（2）学生食堂的保费标准及保险限额:

|  |  |  |
| --- | --- | --- |
| 学生人数（S） | 保险费 | 保险限额 |
| S≤500 | 700元/个 | 累计赔偿限额4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万元。 |
| 500<S≤1000 | 1400元/个 |
| 1000<S≤1500 | 1700元/个 |
| 1500<S≤2000 | 2000元/个 |
| 2000<S≤2500 | 2400元/个 |
| 2500<S≤3000 | 3000元/个 |
| 3000<S≤4000 | 4000元/个 |
| S>4000 | 5000元/个 |

备注：

1、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20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2、投保范围：凡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的餐饮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3、保险责任：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餐饮场所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责任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伤亡；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 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4、保险条款：本险种适用统一报备条款

**三、食品安全校方责任险责任险理赔手续及流程**

（一）食品安全险说明：受害人在学校食堂或超市，购买食品出现中毒的现象，将进行理赔事宜。

（二）程序：

1．报案人先照相

2．膳管中心办公室人员打电话给太平洋保险公司李远林（15916511764）报备，其后致电学校总务科申宇忠老师（13502335222）简要说明情况；

3．受伤者治疗结束后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在东山中学校园网站下载食品安全责任险申请书，填写申请书，仅填写表格中红色标注的部分，其他不用动，填写结束后上传到校园险邮箱dszxxyx@126.com，并电话告知申宇忠老师.

4．收集资料，交申宇忠老师处

5．等候理赔，等候通知。

（三）理赔所需上交资料

1.没有社保或城乡医保上交原件（门诊类）

①疾病证明（原件）

②用药清单、发票（原件）

③病历本（如住院必须提供入院记录、住院记录、出院记录）（原件）

④检查报告（原件）

⑤学籍证明（有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的花名册）（注意：该项可以用电子表格形式和校方责任保险和学意险索赔申请书一块发到校方责任险邮箱）

⑥校区校园险证明，膳管中心主任签名。

2．有社保或城乡医保上交材料

①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社保章或城乡医疗保险盖章

②社保或城乡医保报销清单（原件）